

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 实物交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业务的开展，促进商品期货市场功能发挥，防范潜在交割风险，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

期货市场做市商参照特殊单位客户管理。

第三条 特殊单位客户在交易所参与实物交割，应当遵守本规定。参与期货转现货等相关标准仓单业务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交易所、配合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资格准入管理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交易所按品种对参与实物交割的特殊单位客户实行资格管理，现阶段只允许证券公司（自营）、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两种类型的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

第五条 申请参与实物交割资格的特殊单位客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本、净资产和净利润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 (二) 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实物交割，相关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 存在真实、客观、必要的实物交割需求；
- (五) 能够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票形式；
-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七) 认可并承诺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 (八) 特殊单位客户为证券公司的，其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确定的最新分类结果应达到A级及以上级别；
- (九)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参与实物交割资格的特殊单位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实物交割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原件或者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
- (四) 负责实物交割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以及从事实物交割业务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名单、履历、联系方式;
-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六) 证明存在指定期货品种实物交割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风险来源分析、实物交割目的、月度预期交割规模等);
- (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相关材料;
- (八) 合规承诺书(见附件2);
- (九)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申请程序

第七条 交易所基于特殊单位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交割必要性、相关品种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市场规模等因素，定期对客户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遴选。

第八条 经交易所批准，特殊单位客户取得参与相应品种的实物交割资格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特殊单位客户在申请开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而提交的书面材料中，之前在申请参与实物交割资格时已向交易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等），可以无需重复提交。

第九条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同一家特殊单位客户只能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一个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

第四节 注销程序

第十条 特殊单位客户被交易所注销交易编码的，应于 3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未按要求申请注销的，交易所可以注销其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取消其参与实物交割资格。

第十一条 特殊单位客户主动放弃实物交割资格的，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三章 品种准入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所对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的期货品种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期货品种不适宜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

- 1、相关品种的现货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可交割资源相对有限；
- 2、相关品种期货市场的仓储设施或场地相对有限；
- 3、期货品种的交割制度设计不适合大量交割；
- 4、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交易所可以对不适宜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的期货品种适时评估并进行动态调整。

经审慎评估，当某期货品种不再适宜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的，交易所提前通知所有特殊单位客户，取消特殊单位客户在该品种上的实物交割资格。

第十四条 特殊单位客户可以参与交易所规定的所有期货品种的实物交割，也可以参与指定品种的实物交割。

第十五条 特殊单位客户应向交易所提交合规承诺书，承诺仅参与相关获批品种的实物交割、期货转现货等相关标准仓单业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特殊单位客户财务、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满足本规定的申请资格条件，或从事实物交割业务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目的，不得利用实物交割资格进行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交易所大量指定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交割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交易所在实物交割期间根据已有标准仓单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优先向具有相关产业现货背景的买方分配标准仓单。特殊单位客户应当接受。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特殊单位客户办理实物交割业务时，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核原则，对交割目的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防范潜在交割风险。

第二节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本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特殊单位客户进行自律管理，可以对特殊单位客户的交易行为、交

割目的以及经营、资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出具证明存在实物交割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特殊单位客户、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配合。

第二十一条 当特殊单位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限制或取消其在某一品种或所有品种上的实物交割资格：

- 1、不再满足本规定的申请资格条件；
- 2、未遵守合规承诺书承诺，参与未获批品种实物交割、期货转现货等相关标准仓单业务的；
- 3、存在重大（疑似）违法违规行为；
- 4、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 5、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交易所限制或取消特殊单位客户实物交割资格的，应提前 30 个交易日通知相关客户。

被交易所限制或取消某一品种实物交割资格后，特殊单位客户仍然具备参与其他指定品种实物交割资格的，特殊单位客户应向交易所重新提交合规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特殊单位客户在参与实物交割时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节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当某一特殊单位客户在某一品种的标准仓单持有量占该品种标准仓单可注册总量的比例超过 10%，或所有特殊单位客户在某一品种的标准仓单持有量占该品种标准仓单可注册总量的比例超过 50% 时，交易所可以要求或限制特殊单位客户不得持有新的仓单。特殊单位客户应当配合。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重大交割风险，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交易所可以要求计划交割的特殊单位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终止本次交割。

特殊单位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其在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实行强行平仓，化解交割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附件：

- 1、实物交割资格申请表
- 2、合规承诺书

附件 1:

特殊单位客户实物交割资格申请表

特殊单位客户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币种)		净资产 (以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数据为准)		
特殊单位客户类型 ¹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理财（集合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资产管理理财（定向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商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商 ²			
经办期货公司会员信息	会员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特殊单位客户交割业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¹ 仅罗列已经参与或计划参与商品期货市场的特殊单位客户类型，未涉及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类型的特殊单位客户。

² 期货市场做市商参照特殊单位客户管理。

	联系地址		
交割目的			
申请参与交割的期货品种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铜 <input type="checkbox"/> 铝 <input type="checkbox"/> 锌		
	黑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螺纹钢 <input type="checkbox"/> 热轧卷板		
	贵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橡胶 <input type="checkbox"/> 纸浆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沥青		
	月度预期交割规模 (单位: 亿元)		
	上期所客户交易编码		
	如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还具有其他交易账户, 请列明相关账户的交易编码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交易所留存 第二联: 期货公司留存 第三联: 特殊单位客户留存

附件 2:

合规承诺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法、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欺骗的情形，且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承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期货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参与获批期货品种的实物交割、期货转现货等相关标准仓单业务，不参与未获批期货品种的实物交割等相关标准仓单业务。本公司愿意配合交易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标准仓单规模在合理水平，并在出现重大交割风险时，根据交易所要求终止交割，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本公司愿意接受并配合上海期货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如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与实物交割资格等。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